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 关于边境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了促进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边境贸易，并达成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本备忘录所指的边境贸易，包括陆路贸易和中国云南省和缅甸联邦接壤地区的居民之间所进行的边民互市。

第 二 条

两国之间的边境贸易和双方同意的货物交换应遵照各自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第 三 条

两国之间的边境贸易活动将在双方同意开放的边境贸易市场进行。

第 四 条

为了便利从事边境贸易的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来往，双

方有关部门和地方当局将指定作为双方从事边境贸易的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出入境的口岸和通道。在一方人员、货物、运输工具进入另一方国境时，必须持有有效的入出境证书，并服从另一方有关当局的监督和管理。

第 五 条

边境贸易以双方能够接受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或以易货方式进行。具体支付方式由买卖双方商定。如有必要，将由双方指定的银行商签边境贸易的银行细则。

第 六 条

为保证本备忘录的执行，双方有关部门和边境当局应举行不定期磋商，协调和解决边境贸易中出现的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磋商轮流在中国和缅甸举行。

第 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将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本备忘录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备忘录于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三日在仰光签字，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缅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有解释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国华

(签字)

缅甸联邦政府

代 表

吴昂当

(签字)